刑事準備程序(二)狀

案號： 110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

股別： 仁

被　　告	施 信 一	詳卷
共同辯護人	陳 奕 廷　律師 張 靖 珮　律師 沈 妍 伶　律師	

為被告涉犯殺人等罪嫌，依法提準備狀事：

壹、 關於檢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記載，補充意見如下：

一、 檢察官於 110 年 2 月 19 日補充理由書表示起訴書上記載有關被告犯罪動機及原因、犯罪行為之背景、來龍去脈、犯罪後被告之行為等事實，與預斷排除原則尚無抵觸云云，惟查：

二、 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4 條規定：「有罪判決書應記載之『犯罪事實』，係指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如被告犯罪之時間、地點、手段以及其他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而足資認定既判力範圍之具體社會事實。至於構成要件以外之其他適用法律事實，例如刑法總則之加重或減輕事由，可無須在『犯罪事實』欄中記載。」是法院為刑事有罪判決時，針對被告之犯罪事實，僅記載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即足，其餘非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應記載於判決理由欄。而有關起訴書程式之規定，旨在界定起訴及審判之範圍，故有關犯罪事實部分，亦應比

照上開注意事項規定之記載範圍，即限於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其餘如犯罪動機、犯罪原因及犯罪行為之背景等，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並無關聯，倘列入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自有違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3 項之規定。

三、 復查，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理由書第三點亦提及：「三、科刑資料之調查與辯論：對累犯者加重本刑涉及科刑。目前刑事訴訟法，僅規定科刑資料之調查時期應於罪責資料調查後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參照），及賦予當事人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參照），對於科刑資料應如何進行調查及就科刑部分獨立進行辯論均付闕如。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59 條至第 62 條參照）及其他科刑資料（刑法第 57 條及第 58 條參照），指出證明方法，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論，最後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捨，並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罰之理由，俾作出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法，以符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併此指明。」

四、 依上開釋字第 755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我國刑事訴訟應朝向**定罪與量刑分離程序**，以完備科刑資料之調查及科刑範圍之辯論，倘

檢察官起訴書內容包含非殺人罪構成要件之特定犯罪事實有關之必要範圍，**恐生犯罪事實之認定與量刑因素混淆之虞，將造成法院及國民法官對於被告人格、犯罪動機、目的、與被害人關係之預斷，顯與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預斷排除原則有違**，是檢察官就起訴書內易使法院及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及偏頗之虞之記載，應為適當之刪除或修正。

五、 退步言，倘　鈞院認為檢察官起訴書並無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則被告雖承認犯罪，然起訴書中非屬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記載（例如：被告犯意形成之時點等），與被告就構成要件事實之認罪並無關聯，故被告針對起訴書中與涉犯法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無關之部分，仍爭執之。

貳、 關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補充如下：

一、 最佳（優）證據原則於行國民法官制度案件之適用：

(一) 刑事訴訟中關於最佳（優）證據原則，固指以文書原本為優勢證據之法則，然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聲請調查證據，<u>應慎選證據為之</u>。」是關於行國民法官制度之案件，最佳（優）證據原則之實際意涵係指**檢察官或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應秉持慎選、簡化及特定證據的原則，以免重覆、長時間之舉證及與本案無關**

的資訊，造成國民法官等人理解之負擔，致有礙其等為正確之判斷。且所謂證據的慎選、簡化及特定，僅是要求聚焦於重要爭點進行證據調查，如就不爭執之同一待證事實，如有多項證據均可證明，**應儘可能慎選其中最佳（優）證據（Best Evidence）聲請調查**，以簡化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數量（請參邱鼎文，國民法官法法庭運作與問題解析，刊於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110 年 1 月 29 日第 2040 期，第 4-5 頁）。

(二) 據此，就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如待證事實相同，應擇一調查即可，避免因重複調查造成國民法官精神上及時間上之負擔，始符合國民法官法關於最佳（優）證據原則之檢驗。

二、 針對檢察官各項聲請證據調查之補充意見如下：

(一)罪責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調查證據之方法、時間及次序
1	(1)被告施信一於警詢之供述（檢證一） (2)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檢證二） (3)被告於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檢證三）	同110年2月8日準備程序(一)狀所述，本項證據應就被告於不同時間所作之筆錄係為證明哪一部分之犯罪事實加以註明，以避免造成國民法官過重負	1. 依國民法官法第74 條規定，聲請調查之筆錄應由聲請人宣讀，且筆錄具有連貫記載之性質，故於無法特定筆錄之製作時間及範圍的情況下，宜宣讀筆錄

		擔，以及落實最優證據原則。	全文，方能使國民法官就筆錄傳達內容有較具體、正確之認識。 2. 倘調查時就檢證一至三可具體特定為何時製作之筆錄及其頁數與行數，調查方式為宣讀或告以要旨無意見。
2	(1)證人高雅均於警詢之證述（檢證四） (2)證人高雅均於偵查中之證述(檢證五)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檢證六）	無意見。	倘調查時就檢證四、檢證五可具體特定為何時製作之筆錄及其頁數與行數，調查方式為宣讀或告以要旨無意見。
3	(1)證人許家珍於警詢中之證述(檢證七) (2)證人許家珍於偵查中之證述(檢證八)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檢證九）	無意見。	倘調查時就檢證七、檢證八可具體特定為何時製作之筆錄及其頁數與行數，調查方式為宣讀或告以要旨無意見。
4	(1)證人施陳玉於警詢時之證述(檢證十) (2)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張（卷三，第41頁，檢證十一）	無意見。	1. 倘調查時就檢證十可具體特定為何時製作之筆錄及其頁數與行數，調查方式為宣讀或告以要旨無意見。 2. 辯護人於110年

			2月8日準備程序(一)狀已聲請傳喚證人施陳玉，故調查此項證據時，宜允辯護人一併表示意見。
5	(1)現場及附近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影像檔案編號第3號、第4號，檢證十二）	1.同110年2月8日準備程序(一)狀所述。 2.檢證十二為監視器錄影畫面，檢證十三則為該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兩者呈現內容實為一致，有重複調查之情形，應擇一聲請即可。	倘　鈞院認定檢證十三有調查之必要，為免造成國民法官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本項證據應以黑白方式呈現。
	(2)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60張（卷九，第222頁至第237頁，檢證十三）		
	(3)被害人倒地及現場急救照片共2張（卷一，第22頁，檢證十四）	同110年2月8日準備程序(一)狀所述	倘　鈞院認定檢證十四有調查之必要，為免造成國民法官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本項證據應以黑白方式呈現。
	(4)「王子寵物店」之外觀照片4張(卷1，第19頁至第20頁，檢證十五)	同110年2月8日準備程序(一)狀所述	倘　鈞院認定仍有調查必要，則關於調查之方法、時間及次序無意見。
6	(1)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檢證十	同110年2月8日準備程序(一)狀	倘　鈞院認定仍有調查必要，則關於調

	六）	所述。	查之方法、時間及次序無意見。
	(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民國105年4月12日函送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件（不包含所檢附之解剖光碟，檢證十七）	同110年2月8日準備程序(一)狀所述。	倘　鈞院認定仍有調查必要，則關於調查之方法、時間及次序無意見。
	(3)相驗及解剖照片6張(卷一，第96頁編號第15號、第97頁編號第17號；卷二，第131頁編號第43號、第44號及第132頁編號第45號、第46號，檢證十八)	同110年2月8日準備程序(一)狀所述。	倘　鈞院認定仍有調查之必要，為免造成國民法官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本項證據應以黑白方式呈現。
	(4)彈頭照片2張(卷一，第97頁編號第18號；第98頁編號19號，檢證十九)	同110年2月8日準備程序(一)狀所述。	無意見。
7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警鑑字第1050769號現場勘查報告1份(不含第119頁至第130頁所附照片，卷4，80-156，檢證二十)	同110年2月8日準備程序(一)狀所述。	倘　鈞院認定仍有調查必要，則關於調查之方法、時間及次序無意見。
	(2)查獲現場照片6張（檢證二十一，卷四，第68頁；卷三,第166頁至第169	同110年2月8日準備程序(一)狀所述。	倘　鈞院認定仍有調查必要，則關於調查之方法、時間及次序無意見。

	頁，檢證二十一）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1件（檢證二十二）	同110年2月8日準備程序(一)狀所述。	無意見。
	(4)扣案手槍1枝(含彈匣，檢證二十三）	同110年2月8日準備程序(一)狀所述。	無意見。
8	(1)0310專案會議資料1份(檢證二十四）	同110年2月8日準備程序(一)狀所述。	倘　鈞院認定仍有調查必要，則關於調查之方法、時間及次序無意見。。
	(2)員警105年3月16日職務報告1份（檢證二十五）		
9	103年9月18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1份（檢證第二十六）	同110年2月8日準備程序(一)狀所述。	倘　鈞院認定仍有調查必要，則關於調查之方法、時間及次序無意見。
10	在監在押紀錄表1份（檢證二十七）	同110年2月8日準備程序(一)狀所述。	倘　鈞院認定仍有調查必要，則關於調查之方法、時間及次序無意見。
11	臺北榮民總醫院105年11月23日精神狀況鑑定書（檢證二十八）	同110年2月8日準備程序(一)狀所述。	無意見。
(二)科刑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調查方法、時間及次序
1	曾筱茹所用行動電話之簡訊翻拍照片4張(卷二，第62頁至	同110年2月8日準備程序(一)狀所述。	無意見。

	第 63 頁，檢證二十九）		
2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6 份，通報受理時間分別為： ①102 年1 月2 日(檢證三十） ②102 年5 月6 日(檢證三十一） ③102 年 12 月 9 日（檢證三十二） ④104 年 11 月 4 日（檢證三十三） ⑤104 年 11 月 20 日（檢證三十四）	同110 年2 月8 日準備程序(一)狀所述。	倘　鈞院認定仍有調查必要，則關於調查之方法、時間及次序無意見。
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 年度家護字第646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 件(檢證三十五）	同110 年2 月8 日準備程序(一)狀所述。	倘　鈞院認定仍有調查必要，則關於調查之方法、時間及次序無意見。
4	被告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影像光碟（卷十五，第 157 頁，檔案名稱：「拿槍射曾卡彈才做罷20131208」、「睡覺到一半被拖起來」，(檢證三十六）	同110 年2 月8 日準備程序(一)狀所述。	倘　鈞院認定仍有調查必要，則關於調查之方法、時間及次序無意見。
5	證人吳依宣於偵查中之結證(檢證三十七）	同110 年2 月8 日準備程序(一)狀所述，本件已聲請傳喚證人吳依宣	倘　鈞院認定仍有調查必要，則關於調查之方法、時間及次序無意見。

		於鈞院審理程序作證，則檢證三十七於證人證述時作為彈劾證據檢驗即足，無重複聲請調查而另闢獨立調查程序之必要。	

(三)聲請傳喚證人許家珍、高雅均部分：同被告110年2月8日準備程序(一)狀所述。

(四)針對檢察官補充聲請之證據，表示意見如下：

證據名稱	對聲請調查之意見
施信一個人戶籍資料一紙（卷六，第35頁，檢證三十八）	無意見。
施信一之前案紀錄表1份(檢證三十九）	關於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無意見，然依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否認本件有累犯加重量刑之適用。

參、 關於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補充如下：

一、 就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回應如下：

(一)被證3號：兩造皆有聲請調查被告之台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狀況鑑定書，然檢察官聲請調查之待證事項為被告犯罪時是否適用刑法第19條所定欠缺責任能力或責任能力減退之情形；

辯護人之待證事項則是為了解案發前被告長期受有情緒困擾、失眠及聽幻覺等症狀影響，兩造之待證事項顯不一致，則兩造就本項證據之調查範圍亦可能有出入，自難以證據共通性原則為由互為援用，故本項證據仍應作為量刑證據於審理時調查之。

(二) 被證 10、11 號：

1. 對檢察官提出之回應無意見。

2. 補充聲請調查部分：聲請調查「監視器錄影光碟編號 1 第 2 個資料夾「20151022_025000」檔案」（被證 24 號）以及「監視器錄影光碟編號 2 第 13 個資料夾「20151022_081000」檔案」（被證 25 號），待證事實同被證 10、11 號，倘　鈞院及檢察官同意調查被證 24 號及被證 25 號，則捨棄被證 10、11 號之證據調查聲請。

(三) 被證 12 至 16 號：按刑法第 57 條係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十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所謂「一切情狀」係指該條所列十款事項以外其他與被告犯罪有關之各種事實情況與因素而言（參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89 號刑事判決）。就被告之精神狀態，除作為刑法第 19 條之適用事由外，亦應為量刑時必須審酌之事項。本

案被證1號至3號之內容為關於被告於案發前多次精神科就診以及受精神疾病症狀影響之情形；被證12至16號之內容則為被告案發後於105年3月16日進入看守所後之精神科就診紀錄，以上證物皆與被告長期處於精神障礙之狀態有密切關聯，應列為量刑考量之因素，自有調查之必要。

二、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建請　鈞院於審判期日依下列次序、方法及時間為調查：

被證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方法	時間
1	被告之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病歷乙份(卷四第14頁至第47頁)	以電子卷證呈現並告以要旨。	10分
2	被告之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乙份(卷四第57頁)	以電子卷證呈現並告以要旨。	2分
3	被告之台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狀況鑑定書乙份(卷十第181頁至第184頁)	以電子卷證呈現並告以要旨。	15分
4	被告手機記憶卡之影片檔「20140214_220945」及「20140214_221940」	當庭播放檔案內容。	2分
5	法務部調查局光碟之照片幻燈片檔案「LINE_MOVIE_1408211175241」		2分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針對曾筱茹所用行動電話之簡訊翻拍照片二張(卷二第62頁)	以電子卷證呈現並告以要旨。	5分

7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05年6月21日函暨大竹派出所受理被告報案之職務報告書乙份(卷九第173頁至第174頁)	以電子卷證呈現並告以要旨。	2分
8	漢金醫院105年7月18日函乙份(卷九第269頁)	以電子卷證呈現並告以要旨。	2分
9	黃人皿婦產科診所105年8月1日函乙份(卷十第50頁)	以電子卷證呈現並告以要旨。	2分
10	監視器錄影光碟編號1第2個資料夾「20151022_025000」檔案之畫面截圖照片15張(卷九第238頁至第241頁背面)	**倘　鈞院及檢察官同意調查被證24號，則捨棄調查此項之證據，改以當庭播放被證24號之檔案內容。**	45分
11	監視器錄影光碟編號2第13個資料夾「20151022_081000」檔案之畫面截圖照片17張(卷九第241頁背面至第245頁)	**倘　鈞院及檢察官同意調查被證25號，則捨棄調查此項之證據，改以當庭播放被證25號之檔案內容。**	45分
12	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105年10月28日函乙份(含附件被告門診紀錄單及外醫診療紀錄簿各乙份)(卷十第123頁至第131頁)	以電子卷證呈現並告以要旨。	10分
13	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106年1月10日函乙份(含附件被告外醫診療紀錄簿乙份)(卷十第272頁至第273頁)		2分
14	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106年2月7日函乙份(含附件被告		2分

	外醫診療紀錄簿乙份)(卷十四第 258 頁至第 260 頁)		
15	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 106 年 4 月 12 日函乙份(含附件被告外醫診療紀錄簿乙份)(卷十四第 371 頁至第 372 頁)		2 分
16	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 106 年 5 月 31 日函乙份(含附件被告外醫診療紀錄簿乙份)(卷十五第 101 頁至第 103 頁)		2 分
17	被告寫給被害人曾筱茹之妹曾筱凡之懺悔信乙封(卷十四第 368 頁至第 369 頁)	以電子卷證呈現並告以要旨。	5 分
18	台北靈巖山寺 106 年 3 月 15 日函乙份（卷14第338頁至第 339 頁）	以電子卷證呈現並告以要旨。	5 分
19	被告為曾筱茹安立之往生牌位照片(卷十四第 342 頁)		2 分
20	被告抄寫「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之手抄本一份(卷九第 131 頁至第 132 頁)及「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三份(卷九第 134 頁至第 142 頁)	以電子卷證呈現並告以要旨。	10 分
21	被告抄寫心經書學本乙份(卷三十一)		
22	被告手寫「至愛曾筱茹」之文稿乙份及「迴向文稿」乙份(卷十四第 341 頁開始共 33 頁)		
23	被告手抄佛經「南無阿彌陀佛-功德迴向至愛亡妻曾筱茹」之文稿（卷二十七、卷二十八、		

	卷二十九、卷三十、卷三十二、卷三十三、卷三十四；卷三十五、卷三十六）		

肆、 審理期日其他程序預估時間

程序	預估需要時間
辯護人之開審陳述	15 分鐘
訊問被告	30 分鐘
辯護人之罪責辯論	10 分鐘
辯護人之科刑辯論	45 分鐘

謹　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　狀　人：施 信 一

選任辯護人：陳 奕 廷　律師

張 靖 珮　律師

沈 妍 伶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3　日